审计业务约定书

深安汇会专审字[2026]第 193 号

甲方：广东省大埔县气象局（大埔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乙方：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5 年度预算编制、执行、资金使用、预算调整及绩效管理情况 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范围及委托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组织实施的 2025 年度预算编制、执行、资金使用、预算调整及绩效管理情况 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乙方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甲方，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会计资料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责任：甲方及被审计单位负责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资料，以使得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义务：1.及时地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审计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责任：乙方目标是对甲方组织实施 2025 年度预算编制、执行、资金使用、预算调整及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使用者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乙方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乙方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资料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乙方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乙方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义务：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主要采取事后抽查，加上甲方内部控制制度固有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难免存在会计报表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会计责任。

2.乙方应对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

3.乙方在 2026 年 9 月 20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四、审计费用

乙方应收本项业务的费用为人民币 5500.00 元（大写： 伍仟伍佰元整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

如因审计工作遇到问题，致使乙方实际花费审计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甲方应在了解实情后、酌情调增审计费用。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

账号：4102290004001104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龙岗支行

五、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一式__叁__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由于甲方报告使用目的未实现，乙方不予退款。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的解决及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甲、乙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甲方（公章）：

代表（签章）

2026 年 9 月 3 日

乙方（公章）：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

代表（签章）

2026 年 9 月 3 日